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針對黃炳煌、李燦及／或香港中興之禁制令**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34(ii)段，關於針對本公司前董事朱景輝、黃炳煌、區國泉、黃合田、趙巨群、楊彪、黃潤權、莫境堂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該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年報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高等法院法官就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發出判決書，發出針對黃炳煌（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香港中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李燦（香港中興之唯一股東）之禁制令，限制彼等處置香港中興名下上限為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禁制令」）。除非彼等支付港幣40,000,000元予法院，作為保證金，以待該訴訟之審判結果，則禁制令可解除。法官亦已發出一項暫准命令，李燦與香港中興須共同承擔禁制令的申請費用。

\* 僅供識別

倘該訴訟及／或禁制令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會將最新資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在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澄清由此產生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郭小華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